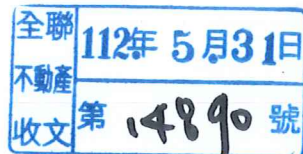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賴玲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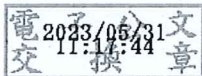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128512\_1120807568\_112D2025043-01. pdf、  
1121128512\_1120807568\_112D2025044-01. pdf、  
1121128512\_1120807568\_112D2025045-01. pdf、  
1121128512\_1120807568\_112D2025046-01. pdf)

主旨：文化部業於112年5月22日發布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 
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2年5月23日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函（影附函  
文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部營建署內  
外各單位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 
聯絡人：鄭字廷  
電話：02-8512-6756  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0772\_112D2007824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5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6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12301228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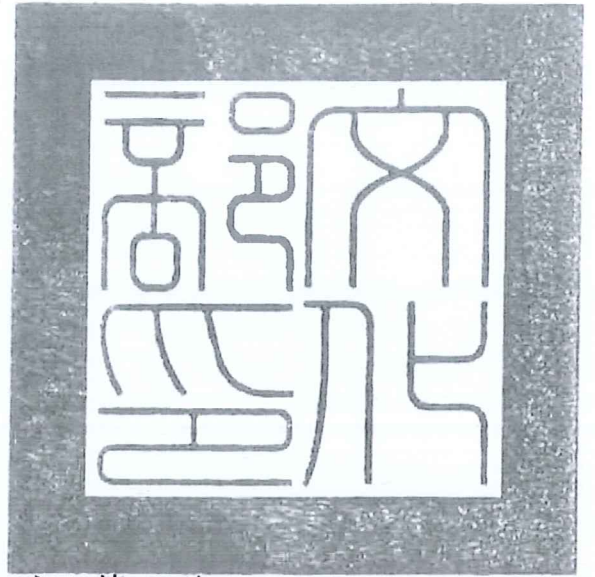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230122822 號



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。  
附修正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

部長 吳 盛

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-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-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
-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- 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

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前經文化部於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，現文化部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經費，並優先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扶植傳承等業務，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，以利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展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。

##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</p>	<p>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</p> <p>四、公共藝術：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、工藝美術、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。</p> <p>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</p>	<p>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經費及優先運用對象：</p> <p>一、酌修第二項後段文字為「...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...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，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，以利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展。</p>

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及文物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指定、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
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